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 健保署 112 年 9 月 15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審定理由 一、原核定內容 本件申請人申請核發診斷病名為「大動脈其他先天性畸形(診斷代碼：Q258)」之重大傷病證明，經審查認為依據最近心臟超音波報告無異常，不符先天性心臟病重大傷病申請之條件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 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8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檢附相關病歷再經專業審查，認為依檢查報告載明有異位性右鎖骨下動脈(RSCA)問題，符合申請條件，重新核定同意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，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。 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核同意發給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